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3 号）。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调整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

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王本哲：\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赵天庆：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